



内容全面 表达准确 体例新颖 架构清晰

全面解析 通俗易懂 案例丰富 操作性强

小型物流企业 会计、税务、审计 一本通

陈容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ACCOUNTING

小型物流企业 会计、税务、审计 一本通

陈容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型物流企业会计、税务、审计一本通 / 陈容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058 - 9449 - 5

I. ①小… II. ①陈… III. ①小型企业: 物资企业—
会计②小型企业: 物资企业—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③小型
企业: 物资企业—审计 IV. ①F253.7②F810.423
③F23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7031 号

责任编辑: 周胜婷
责任校对: 徐领柱
技术编辑: 董永亭

小型物流企业会计、税务、审计一本通

陈 容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电话: 88191109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香河县宏润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10 × 1000 16 开 16.5 印张 280000 字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449 - 5 定价: 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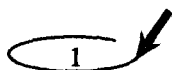
小型企业的财务人员不仅要核算清楚本企业的各类会计事项，还要面对国家政府机构的监管。因此，熟悉必要的会计核算知识、税务及审计知识显得尤为必要。

本书立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并适当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的原则编写而成。对小型企业各种不同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给出了详细的操作指导，并附有丰富的案例，让读者轻松领会小型企业会计核算的精髓，正确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本书还适当加入了部分行业会计知识，以求贴近实际，适合小型物流企业财务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内容丰富、表达准确、体系完整。本书的特点是没有单纯地说教，而是充分考虑小型企业财务人员的工作性质，运用大量案例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实用性和操作性。总而言之，本书既是一本学习小型企业会计知识与税务知识的入门指导书，又是一本提高查账与操作能力的实用参考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如有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1章 小型物流企业会计核算基础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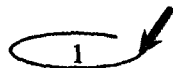
- 1.1 小型物流企业基本概念 / 3
- 1.2 《小企业会计制度》简介 / 6
- 1.3 小型物流企业会计的基础知识 / 10
- 1.4 小型物流企业的会计处理流程、报税须知 / 14

第2章 小型物流企业货币资金的核算

- 2.1 货币资金 / 21
 - 2.1.1 现金 / 21
 - 2.1.2 银行存款 / 24
 - 2.1.3 其他货币资金 / 27
- 2.2 货币资金主要的税务问题 / 29
 - 2.2.1 大头小尾,套开发票的问题 / 29
 - 2.2.2 牟取私利、套取现金的问题 / 30
 - 2.2.3 不开发票、截留收入的问题 / 30
- 2.3 货币资金主要的审计问题 / 31
 - 2.3.1 现金长款、据为己有的问题 / 31
 - 2.3.2 处理现金盈余、短缺的问题 / 32
 - 2.3.3 牟取私利、出借账号的问题 / 33

第3章 小型物流企业应收账款的核算

- 3.1 应收账款 / 37
 - 3.1.1 应收票据 / 37
 - 3.1.2 应收账款 / 40



- 3.1.3 坏账准备 / 43
- 3.2 应收款项主要的税务问题 / 47
 - 3.2.1 “小金库”的问题一 / 47
 - 3.2.2 “小金库”的问题二 / 48
 - 3.2.3 计提比例擅自调整的问题 / 48
- 3.3 应收款项主要的审计问题 / 49
 - 3.3.1 利用预付款的问题一 / 49
 - 3.3.2 利用预付款的问题二 / 49
 - 3.3.3 核销坏账,假公济私的问题 / 50

第4章 小型物流企业存货的核算

- 4.1 存货 / 53
 - 4.1.1 材料 / 53
 - 4.1.2 低值易耗品 / 56
 - 4.1.3 库存商品 / 59
- 4.2 存货主要的税务问题 / 63
 - 4.2.1 重复记账、虚列费用的问题 / 63
 - 4.2.2 变更方法、偷逃税款的问题 / 64
 - 4.2.3 损失赔偿的问题 / 64
- 4.3 存货主要的审计问题 / 65
 - 4.3.1 材料成本差异的问题 / 65
 - 4.3.2 存货出现红字的问题 / 66
 - 4.3.3 存货跌价准备的问题 / 67

第5章 小型物流企业对外投资的资金核算

- 5.1 对外投资 / 71
 - 5.1.1 短期投资 / 71
 - 5.1.2 长期股权投资 / 75
 - 5.1.3 长期债权投资 / 78
- 5.2 对外投资主要的税务问题 / 81
 - 5.2.1 投资收益落入私囊的问题 / 81



- 5.2.2 投资损失的问题一 / 82
- 5.2.3 投资损失的问题二 / 82
- 5.3 对外投资主要的审计问题 / 83
 - 5.3.1 准备金税前扣除的问题 / 83
 - 5.3.2 长期债券成本核算的问题 / 84
 - 5.3.3 成本与权益转换的问题 / 85

第6章 小型物流企业固定资产的核算

- 6.1 固定资产 / 89
 - 6.1.1 固定资产 / 89
 - 6.1.2 累计折旧 / 95
 - 6.1.3 固定资产清理 / 99
- 6.2 固定资产主要的税务问题 / 100
 - 6.2.1 多计折旧、偷逃税款的问题 / 100
 - 6.2.2 融资租赁、鱼目混珠的问题 / 101
 - 6.2.3 逃避纳税、直计收入的问题 / 102
- 6.3 固定资产主要的审计问题 / 103
 - 6.3.1 “递延资产”与“固定资产”的问题 / 103
 - 6.3.2 良莠不分、计提折旧的问题 / 104
 - 6.3.3 减少利润、多提折旧的问题 / 104

第7章 小型物流企业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 7.1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 111
 - 7.1.1 无形资产 / 111
 - 7.1.2 长期待摊费用 / 114
- 7.2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的税务问题 / 117
 - 7.2.1 商誉估价、偷逃税款的问题 / 117
 - 7.2.2 假借名义、摊销费用的问题 / 117
 - 7.2.3 巧借待摊、虚增费用的问题 / 118
- 7.3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的审计问题 / 119
 - 7.3.1 无形资产账务处理的问题 / 119

7.3.2 隐藏收入、东窗事发的问题 / 120

7.3.3 逃避缴税、摊销费用的问题 / 121

第8章 小型物流企业流动负债的核算

8.1 流动负债 / 125

8.1.1 短期借款 / 125

8.1.2 应付票据 / 128

8.1.3 应付账款 / 130

8.1.4 其他流动负债 / 132

8.2 流动负债主要的税务问题 / 136

8.2.1 短期借款露出马脚的问题 / 136

8.2.2 计提“三费”的问题 / 137

8.2.3 擅用借款、增加费用的问题 / 139

8.3 流动负债主要的审计问题 / 140

8.3.1 应付账款、重复入账的问题 / 140

8.3.2 错列“其他应付款”的问题 / 141

8.3.3 虚增管理费用的问题 / 141

第9章 小型物流企业长期负债的核算

9.1 长期负债 / 145

9.1.1 长期借款 / 145

9.1.2 长期应付款 / 151

9.2 长期负债主要的税务问题 / 153

9.2.1 财务费用、偷逃税款的问题 / 153

9.2.2 多计资产、少缴税金的问题 / 154

9.2.3 套取资金、据为己有的问题 / 155

9.3 长期负债主要的审计问题 / 156

9.3.1 资本化利息列入费用的问题 / 156

9.3.2 “资本化”与“费用”的问题 / 157

9.3.3 不提折旧、调节利润的问题 / 158



第10章 小型物流企业应交税金的核算

- 10.1 应交税金 / 161
 - 10.1.1 营业税 / 161
 - 10.1.2 企业所得税 / 166
 - 10.1.3 其他税费 / 174
- 10.2 应交税金主要的税务问题 / 182
 - 10.2.1 未分开核算、少缴营业税问题 / 182
 - 10.2.2 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 183
- 10.3 应交税金主要的审计问题 / 184
 - 10.3.1 虚报人数、化整为零的问题 / 184
 - 10.3.2 现金交易偷税的问题 / 185

第11章 小型物流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 11.1 所有者权益 / 189
 - 11.1.1 盈余公积 / 189
 - 11.1.2 资本公积 / 192
 - 11.1.3 实收资本 / 195
- 11.2 所有者权益主要的税务问题 / 198
 - 11.2.1 混淆权益性资本与借入资金的界限问题 / 198
 - 11.2.2 应付款项转入盈余公积的问题 / 199
 - 11.2.3 盘盈资产、少计收入的问题 / 200
- 11.3 所有者权益主要的审计问题 / 201
 - 11.3.1 盈余公积问题一 / 201
 - 11.3.2 盈余公积问题二 / 202
 - 11.3.3 注册资本真假难辨的问题 / 202

第12章 小型物流企业收入、费用、利润的核算

- 12.1 收入、费用、利润 / 207
 - 12.1.1 收入 / 207
 - 12.1.2 费用 / 212

- 12.1.3 利润 / 223
- 12.2 收入、费用、利润主要的税务问题 / 228
 - 12.2.1 “房产税”不容忽视的问题 / 229
 - 12.2.2 罚没损失处理的问题 / 229
 - 12.2.3 押金转为“小金库”的问题 / 230
- 12.3 收入、费用、利润主要的审计问题 / 231
 - 12.3.1 人为调节收入的问题 / 231
 - 12.3.2 隐瞒利润的问题 / 232
 - 12.3.3 假合同隐瞒收入的问题 / 234

第13章 小型物流企业的会计报表

- 13.1 会计报表 / 237
 - 13.1.1 资产负债表 / 237
 - 13.1.2 利润表 / 243
- 13.2 会计报表主要的税务问题 / 246
 - 13.2.1 以车辆维修名义隐瞒收入的问题 / 246
 - 13.2.2 虚假发票、隐瞒利润的问题 / 247
 - 13.2.3 账表不符、缴纳税款的问题 / 247
- 13.3 会计报表主要的审计问题 / 248
 - 13.3.1 折旧抵减利润、偷逃税款的问题 / 248
 - 13.3.2 账外账的问题 / 249

附表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51

附表2:营业税纳税申报表/253

参考书目/254



第 1 章

小型物流企业会计核算基础知识

主要内容

- 1.1 小型物流企业基本概念
- 1.2 《小企业会计制度》简介
- 1.3 小型物流企业会计的基础知识
- 1.4 小型物流企业的会计处理流程、报税须知



1.1 小型物流企业基本概念

一、物流企业的概念

1. 物流定义

物流企业至少从事运输（含运输代理、货物快递）或仓储一种经营业务，并能够按照客户物流需求对运输、储存、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等基本功能进行组织和管理，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非法人物流经济组织可比照适用。

2. 物流企业分类原则

- (1) 符合以上定义的企业。
- (2) 相近业务合并为同一类型。
- (3) 应将传统单项服务功能与物流服务功能相结合。

3. 分类方法

根据物流企业以某项服务功能为主要特征，并向物流服务其他功能延伸的不同状况，划分物流企业类型。

二、物流企业类型

1. 运输型物流企业

运输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 以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为主，包括货物快递服务或运输代理服务，具备一定规模。
- (2) 可以提供门到门运输、门到站运输、站到门运输、站到站运输服务和其他物流服务。
- (3) 企业自有一定数量的运输设备。
- (4) 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运输货场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2. 仓储型物流企业

仓储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 以从事仓储业务为主，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中转等仓储服务，具

备一定规模。

- (2) 企业能为客户提供配送服务以及商品经销、流通加工等其他服务。
- (3) 企业自有一定规模的仓储设施、设备，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货运车辆。
- (4) 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货物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3. 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

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 从事多种物流服务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运输、货运代理、仓储、配送等多种物流服务，具备一定规模。
- (2) 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制订整合物流资源的运作方案，为客户提供契约性的综合物流服务。
- (3) 按照业务要求，企业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运输设备、仓储设施及设备。
- (4) 企业具有一定运营范围的货物集散、分拨网络。
- (5) 企业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及时、有效地提供客户服务。
- (6) 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物流服务全过程进行状态查询和监控。

三、什么是小企业？小型物流企业的划分标准是什么？

由于本书主要以《小企业会计制度》为主线，因此，我们首先有必要熟悉什么是小企业，以及各类小企业的划分标准，这对我们适用什么样的会计制度具有原则性的指导作用。

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2003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业[2003]143号），中小企业标准主要依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规定适用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物流业，住宿和餐饮业。

经营规模较小由143号文件规定了具体的界定指标，见表1-1。

表1-1 统计上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	年末人数（人）	年销售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工业	300	3 000	4 000
建筑业	600	3 000	4 000
批发业	100	3 000	



续表

行业	年末人数 (人)	年销售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物流业	100	1 000	
交通运输业	500	3 000	
邮政业	400	3 000	
住宿餐饮业	400	3 000	

说明：同时满足或超过上述指标的不能作为小型企业。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我们可以清楚看到小型物流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 000 万元以下。

四、什么是核定征收和小型微利企业？

核定征收和小型微利企业是税法上的概念。

我国《税收征管法》规定，核定征收是指由于纳税人的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或者其他原因难以准确确定纳税人应纳税额时，税务机关采用合理的方法依法核定纳税人应纳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方式包括核定应税所得率和核定应纳税额两种，即通常所说的定率征收和定额征收。定率征收由税务机关通过核定企业应税所得率，通过计算公式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再乘以适用税率，得出企业应纳税额。定额征收由税务机关通过一定方法直接核定企业应纳税额。

核定征收不是按照行业或者企业规模大小进行划分的，但是由于其税额固定，因此成为大多数小企业尤其是个体经营者的首选。对于部分小型物流企业来说，愿意选择核定征收的方式主要目的是可以减少额外支出，降低自己的税负。但是核定征收的范围是有限的，而且经常会受到税务机关的检查。从规范管理、健康发展的角度来说是不利的。因此，希望长久发展的小型物流企业还是应该重视会计基础工作，通过规范的会计信息发现自身发展中的问题，以提升管理水平，实现进一步发展。

小型微利企业通常指自我雇佣（包括不付薪酬的家庭雇员）、个体经营的小企业。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为：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 000 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 000 万元。

因此，小型物流企业如果满足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 000 万元这个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就可以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什么是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物流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反之，则一律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非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反之，则一律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

该《细则》的第二十九条规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六、小型物流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还是《小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规定，符合标准的既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是，两者只能择其一。

从自身管理和会计信息规范管理上，无疑新准则比《小企业会计准则》合理优越得多。但是在《小企业会计准则》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选择上，小企业会计们习惯使用熟悉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因为《小企业会计准则》在主要内容、会计科目、会计报表等方面比新准则简化了很多，因此使用起来驾轻就熟。

1.2 《小企业会计准则》简介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原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现行会计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企业会计准则》有着相同的会计目标，即为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由于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及确认、计量、编制报表的原则不会因企业经营规模、组织结构不同而发生根本改变，因此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采用了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同的会计要素概念体系，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及确认、计量、编制报表的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也基本一致。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坚持以下原则：



1. 适用性原则

充分考虑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特点，满足小企业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2. 尽量与《企业会计制度》相协调的原则

对于与大中型企业相同的交易事项，尽量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原则，以方便两种制度体系间的转换。

3. 充分利用会计改革成果的原则

《小企业会计制度》吸收了近年来关于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应收债权出售或贴现等会计核算业务的改革成果。

4. 成本效益原则

在符合现行会计原则和满足会计报表使用者需求的前提下，适当简化会计核算，尽量减少核算成本。《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中某些相对烦琐的核算业务（如租赁、长期股权投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进行了适当简化处理，但是简化并不会实质性降低会计信息质量。此外，该制度对长期资产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尽可能减少会计职业判断。

5. 与税法规定尽量协调的原则

由于税务部门是小企业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之一，因此小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在坚持既定的会计原则的基础上能够与税法规定相协调的，充分考虑税法的规定；对于无法协调一致的问题，则实行会计与税务处理的适当分离。

6. 前瞻性原则

对目前在小企业发生频率较低的一些交易事项或可能预见的经济业务，比如说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等，为方便小企业核算，应当尽可能在新制度中加以规范，以避免小企业在遇到类似业务时根据其他的会计制度或准则进行处理。

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

财政部于2004年4月27日以财会[2004]2号文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要求从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这个会计制度的颁布对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财务报告会计条例》、规范小企业的会计行为和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前面已经叙述了小企业的范围和标准，那是不是所有符合上述指标界定的小企业都必须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呢？答案是否定的。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